东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东华环境安〔2025〕2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增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维护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东华资产〔2024〕7号）《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东华资产〔2021〕19号）等，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常态化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学院等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或实验室存在重大隐患，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行为**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分级分类标准，按照危害从低到高依次为：

（一）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等，实施以下行为但尚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未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产生严重安全隐患的；

2.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等，冒险作业的；

3.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或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或应急预案，产生严重安全隐患的；

4.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第二、三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特种设备（含气瓶）、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

5.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实验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6.未按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等定期检修和维护，产生严重安全隐患的。

7.不服从或不配合日常安全管理检查，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的。

8.年度内安全检查被查相同隐患出现5次以上。

（二）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等，实施以下行为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等，或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2.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3.私自改变、改造实验室内布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私自改变、改造实验室内布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

4.造成人员轻微伤，或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0,000元的。

（三）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等，实施以下行为产生较大影响的：

1.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

2.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0 元（含）以上500,000 元以下的。

（四）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等，实施以下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

 1.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

2.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00以上的。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与对象**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分为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等三类。

（一）处分

对教职工的行政处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经济处罚：经济赔偿、扣减单位绩效工资、扣发学校岗位津贴等。

（三）其他处理：通报批评、书面检查、约见谈话；关闭或收回实验室；暂停实验室人员准入资格；减少研究生招生名额、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升职晋级资格等。

以上三类责任追究种类可以视安全责任事故事件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并以追责问责最重的处理结果为最终处理决定。违反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追责问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实验室；

（二）直接责任人（包括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用工方式人员）；

（三）实验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学生指导教师；

（四）向他相关责任人员。

上述责任追究对象，如有多重身份，依规合并追责问责；如为学生，其指导教师视职责履行情况应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如为校外人员，允许其进入事故事件实验室的相关人员视职责履行情况应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追究

1.对实验室的处理：责令事件实验室即时整改，经学院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2.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通报批评、书面检查、取消事件发生年度安全个人奖评选资格。三年内累计实验室安全事件2次及以上的，提级按照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责任追究；

3.对实验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涉事学生的指导教师的处理：通报批评。同一实验室（同一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累计实验室安全事件2次及以上的，提级按照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条**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1.对实验室的处理：关闭事故实验室，责令即时整改，经学院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2.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通报批评、书面检查、约见谈话、赔偿经济损失、暂停实验室人员准入资格、取消事故发生年度个人评奖评优资格、事故发生年度个人考核不予评优。三年内累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2次及以上的，同时采取以下方式单项或者多项合并处罚：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一次性扣发不超过当月学校岗位津贴的30%等；

3.对实验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涉事学生的指导教师的处理：通报批评、书面检查。同一实验室（同一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累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2次及以上的，同时采取以下方式单项或者多项合并处罚：约见谈话；取消事故发生年度个人评奖评优资格；一次性扣发不超过当月学校岗位津贴的30%等；

**第八条** 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1.对实验室的处理：关闭事故实验室及事故直接责任人所在课题组名下所有实验室，责令全面整顿，经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2.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通报批评、书面检查、约见谈话、赔偿经济损失、暂停实验室人员准入资格、连续两年取消个人评奖评优资格、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事故发生年度个人考核不予评优等。三年内累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2次及以上的，同时采取以下方式单项或者多项合并处罚：按规定取消一定年限的升职晋级资格；一次性扣发不超过当月学校岗位津贴的40%等；

3.对实验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涉事学生的指导教师的处理：通报批评、书面检查、约见谈话、取消事故发生年度个人评奖评优资格。同一实验室（同一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累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2次及以上的，同时采取以下方式单项或者多项合并处罚：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一次性扣发不超过当月学校岗位津贴的40%等.

**第九条**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1.对实验室的处理：收回事故实验室。关闭事故直接责任人所在课题组名下所有实验室，责令全面整顿，经学院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2.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通报批评、书面检查、约见谈话、赔偿经济损失、暂停实验室人员准入资格、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事故发生当年和次年个人考核不予评优、按规定取消一定年限的升职晋级资格、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等。

3.对实验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涉事学生的指导教师的处理：通报批评、书面检查、约见谈话、连续两年取消个人评奖评优资格、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一次性扣发不超过当月学校岗位津贴的60%等；

**第十条** 学院将根据校院两级安全检查情况酌情扣发年终绩效。

**第十一条** 事故事件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对其纪律处分按照《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规定执行。被校院安全通报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取消当年度个人评奖评优资格，学业奖学金按照最低等级认定。

**第十二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事故事件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事件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三条** 事故事件涉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根据责任划分和履职情况进行追责问责；事故事件直接责任人为校外人员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进行事故事件分级提级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相关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责任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一）主动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损失，或者挽回不良影响的；（二）积极配合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并主动交待错误事实、承认错误的；（三）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中负有相关实验室监督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如经查实已依法履行岗位职责且已履职到位，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学校工作部署或学院相关工作要求的，不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七条** 事故事件上报

事故事件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保卫处、学院安全员以及实验室负责人。

**第十八条** 事故事件调查

（一）实验室安全事件学院立即组织调查与核实，将事件经过、发生原因、整改措施等内容，自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资产管理处。

（二）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和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学院立即组织调查与核实，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应急处置等内容，自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资产管理处。

（三）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学校立即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应急处置等内容，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资产管理处。如遇特殊情况，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30天。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复核事故情况，必要情况下委托第三方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学校、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处理办法》（东华环境安〔2017〕2号）同时废止。

|  |  |
| --- | --- |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25年4月28日印发 |